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92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监事变更，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联营公司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向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12,000,000 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福安任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郭建淼任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两人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银行

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联营公司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有效期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并与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为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福安任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郭建淼任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两人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